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房屋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)等相关要求,现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夏久盈”或“公司”)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众人寿”)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1月,华夏久盈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)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租赁华夏人寿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写字楼作为办公职场。

按照监管批复及华夏人寿、瑞众人寿签订的《相关业务及资产负债转让协议》约定,经友好协商,2024年9月30日,华夏久盈与华夏人寿、瑞众人寿、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首华物业”)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,约定将房屋租金与物业费拆分,其中租金由瑞众人寿代为收取,物业费由大厦物业管理方北京首华物业收取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以租赁

期限内华夏久盈应向瑞众人寿支付的全部房屋租金计算为6363.72万元,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,构成华夏久盈与瑞众人寿的重大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分类为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夏久盈租赁瑞众人寿办公楼作为办公职场,并支付租赁费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保险业务; 保险资产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注册资本: 5650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6MACN7CFT3N

关联关系: 瑞众人寿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,参考行业惯例,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。在定价的过程中,双方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、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

合同有效期内华夏久盈向瑞众人寿支付租赁费用合计为

636,372,00 元人民币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尚未有效运行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上提至董事会行使。

本项交易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项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悖于公司、股东及投资人利益，交易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，是合规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定价公允；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的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